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24,711,158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為50,401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2856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虧損為0.0006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均來自出售及租賃位於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及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從事物業管理服務所得。

有關(I)本公司以總代價41,441,726港元收購福建益力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福建益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及(II)本公司以總代價24,906,925港元收購信立(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之協議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有關由本公司以總代價54,763,160港元出售在聯營公司Gladiolus Trading Limited(「Gladiolus」)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36.74% 權益，並連同本公司已墊予Gladiolus之全資附屬公司Companhia De Investimento Predial Ka Fai, S.A.R.L.(亦稱為嘉輝置業有限公司)之墊款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因物業受到經濟持續增長支持，現時由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作出租用途之商鋪物業投資組合均已全部租出，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總租金收益約1,744,538港元(人民幣1,781,173元)；而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得則約1,052,123港元(人民幣1,074,218元)。

有關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益力以總代價約4,916,573港元(人民幣4,912,950元)向獨立第三者福州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收購位於福州市花園臺之五個臨街店舖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完成。上述五個臨街店舖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獨立第三者簽訂租約。

有關由福建益力擁有一個持作投資用途的泊車位迄今尚未取得產權證，然而，本公司現正積極向有關部門爭取盡早取得產權證；務請注意，在收購福建益力的代價中，並無計入上述泊車位的價值。據此，董事局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運用之現金為29,481,736港元及人民幣1,296,241元（二零零六年：43,853,152港元），即代表資金流動比率（銀行及現金結存除以流動負債）為6.03（二零零六年：9.7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六年：0.027）。此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按外來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全部位於中國，故此不會受到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62,893元（二零零六年：因當時尚未收購福建益力，故不適用），而在香港的僱員酬金總額則為453,526港元（二零零六年：312,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員工個人能力而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一項退休計劃。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已辭任的各位董事及現任董事及職員在過往時間對本集團的熱誠及貢獻深表謝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報內所披露，至今並無重大變動。

主席
盧象乾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